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總股本及註冊股本的增加，董事會已決定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作出以下修訂：

| 序號 | 原條款 | 建議修訂為 |
|----|--------------------------------------|---|
| 1 | 第十八條 … (新增) | 第十八條 … 2025年12月17日，經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新增發行70,000,000股H股，該等股份於同日上市。公司股本結構為：總股本827,905,108股，其中A股406,338,31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49.08%；H股421,566,794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50.92%。 |
| 2 |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57,905,108元人民幣。 |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827,905,108元人民幣。 |

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7日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權，根據於同日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後及據此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股本總額、股權架構及其他相關內容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訂。因此，《公司章程》之修訂毋須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經修訂《公司章程》將即時生效，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管景志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邱祥平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